

公告
聖羅撒英文中學
24/25 年度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
公開招標競投

1. 招標實體：聖羅撒英文中學
2. 招標方式：公開招標
3. 施工地點：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367 號聖羅撒英文中學校舍
4. 招標概況：為配合教學需求，故需進行採購教學及資訊設備，為能選擇得適合的承包商，因而展開本項目的招標競投程序。
5. 招標書的有效期：招標書的有效期為 90 日，由遞交招標書截止日期之翌日起計。
6. 領取招標書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
地點：澳門美麗街 29 號祐好大廈 5 樓 D 座 陳炳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(電話：28372121)
日期及時間：由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1 日為止，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
招標文件的電子版在填好申請表格後兩個工作天內提供，每份費用為澳門幣伍佰元正。
7. 遞交招標書地點、截止日期及時間：
地點：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367 號聖羅撒英文中學 (電話：28573619)
截止投標的日期及時間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正為止
8. 公開開標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
地點：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367 號聖羅撒英文中學
日期及時間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正
9. 甄選準則：

合理價格	50%
材料及設備質量	20%
交貨及安裝期	15%
同類型相關服務經驗	15%
10. 附加說明文件：

由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遞交招標書截止日期，投標者應密切注意本校有否附加說明文件或資料。

聖羅撒英文中學
2024 年 11 月 9 日



聖羅撒英文中學
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
招標章程

1. 招標實體：
聖羅撒英文中學
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367 號
2. 項目名稱：
聖羅撒英文中學 -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
(下稱“本項目”)。
3. 採購方式：採用公開招標競投方式
4. 招標概況：
為配合教學需求，故需進行採購教學及資訊設備，為能選擇得適合的承包商，因而展開本項目的招標競投程序。
5. 投標須知：
 - a) 乙方應仔細研究招標文件、有關圖紙及技術規範，可到現場詳細勘察，對其所承包的工程量做出切合實際的估計，並填妥附後的設備採購報價單及投標表格。一旦中標，所列單價不再變動亦不隨市場工料價格浮動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諸如計算錯誤、工料漲落等而更改單價及總價。如因甲方要求更改承包內容，則增減之承包工程量亦按此單價計算；
 - b) 所有在項目明細表內的單價，應廣泛包括人工、材料、工料之損耗、關稅、起貨費、運輸費、卸貨、倉庫保管、以及監督、經營費、利潤等及任何從項目之描述所推斷需要的或不可缺少的事物；
 - c) 乙方必須在指定的日期交回投標書。投標書應包括填妥之招標表格、填妥之設備採購報價單(包括電子版光碟)、擬使用材料的產品說明圖錄、設備及材料的到貨期及安裝期、擬收取承包款項的付款辦法、同類型相關經驗、商業登記證明、營業稅單影印本等；
 - d) 本標書不受“價低者得”所約束，以價適者及其提供最優惠條件作為審標之考慮，最後批予權歸甲方所有。而且，一旦中標者並非乙方，甲方無責任需向乙方交代選定中標者的過程及原因，而乙方亦無權過問；
 - e) 投標書應以澳門幣計算。乙方所有報價及有關之文件和資料應採用中文編寫；
 - f) 乙方必須在投標書內列明投標書之有效期為 90 天。
 - g) 乙方需按招標文件列明的子項目編號及項目內容提供報價資料，請勿改動項目編號及項目內容的描述。日後在獲判給後提供的合約、發票及收據等文件亦需按此原則處理。



h) 為保證相關項目能有序執行，投標者需要以子項目為單位，對項目內所有內容進行報價投標，而對未能報價的子項目，則請清楚註明“未能提供報價”字樣。

6. 評選條件：

投標書具體內容、合理價格、交貨及安裝期以及對學校的適用性等各項指標進行評選。同時，投標公司信譽、相關經驗和技術支援能力，以及與學校配合度亦為評選的指標，評標標準及其所佔比重如下：

合理價格	50%
材料及設備質量	20%
交貨及安裝期	15%
同類型相關服務經驗	15%

7. 加班工作：

若乙方因施工需要加班工作，由此而引致的額外費用及開支，甲方不予承擔任何責任及補償，並認為乙方在報價時在總工程費內已作考慮。

8. 僱用人員：

乙方不得僱用非法勞工進行任何施工或搬運工作，乙方必須負起監管責任，如因觸犯法例所引致之法律及罰款責任，概由乙方負責，與甲方無涉。

乙方同時應嚴格約束其僱員在現場上的行為，不得在學校範圍內酗酒、賭博、喧嘩、打架及隨地大小便，並不能容許其僱員未得到學校批准進入學校非施工區域。

為了上述的管理，乙方在進行設備安裝期間，須時刻都有一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與甲方聯繫，甲方給予他的任何指示將視為有效地給予乙方。

9. 付款辦法：

由乙方在投標函件中建議而由甲方審議及協商訂定。

10. 中標通知：

定標後，甲方向中標公司發給中標通知書，中標公司應在通知書規定時間內回覆中標通知函予甲方。

11. 附錄：

- a) 招標章程
- b) 投標表格
- c) 設備採購報價單
- d) 產品說明圖錄及圖片

